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 Lee & Leung (B.V.I.)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認購人同意以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33,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本公司亦同意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與配發認購股份當日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認購股份。」
-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 Termbay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百勤中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買方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 (3) 「動議批准本公司、王金龍先生、周曉君女士及簡艷紅女士（「香港賣方」）、買方、Termb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買方控股公司」）以及王金龍先生、周曉君女士、趙錦棟先生、張太元先生、仲文旭先生、孫金霞女士及尹朝輝女士（「香港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i)買方同意以人民幣225,000,000元之代價收購相當於百勤國際有限公司（「百勤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出售股份；及(ii)買方同意收購相當於百勤香港已發行股本49%之交換股份。」

- (4)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將於百勤香港收購完成日期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1.20 港元發行本金額 133,692,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5)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 (i) 於彼等認為就落實股份認購協議、百勤中國收購協議、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統稱「協議」）及本公司行使或強制執行協議項下之權利，包括（其中包括）(a) 於協議成為無條件時，完成及／或促使完成協議之權利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所有其他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及 (b) 於收購百勤香港完成後根據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委任王金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 在彼等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協議之條款作出非重大修改並同意有關修改。」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 (1) 將在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李立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者有權投票。
-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 30-38 號匯利工業中心 8 樓 B 座，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及黃紹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海博士 G.B.M., G.B.S., LL.D， 太平紳士、陳紹耕先生及盧耀熙先生。